



普安县人民医院检验试剂一批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普安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佳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供应商注意事项	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26
第四章 合同款项	43
第五章 合同格式（此格式仅供参考）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5



供应商注意事项

1、本次谈判活动所有的信息发布、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其他事项的变更，均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2、谈判文件中做出的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幅面必须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提供任何一项虚假材料都将被取消谈判资格。

3、供应商应提交本企业的资格证明文件，凡具有法人资格的经销企业不得以集团公司或他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代替，否则贵州佳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不予受理。

4、货物须满足相关规范、标准。

5、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因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发生错误，而延误谈判时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6、贵州佳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和普安县人民医院将为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保密，但不退还。

7、本次谈判的最终解释权归贵州佳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和普安县人民医院。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普安县人民医院检验试剂一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佳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兴义市大商汇 B3 组团 1 栋 1901）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JT2024-11-011

项目名称：普安县人民医院检验试剂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数量：1 项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按照采购人计划要求提供货物，服务期为两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①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财库〔2020〕46 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其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05 日 09:00 时至 2024 年 12 月 09 日 17:00 时。

地点：贵州佳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兴义市大商汇 B3 组团 1 栋 1901）

方式：现场获取

供应商购买谈判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的，同时提供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



单位鲜章；委托人获取文件的，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售价（元）：300.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12-10 15:00:00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4-12-10 15:00:00

开标地点：贵州佳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普安办事处（地址：贵州省普安县普天大道C区30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PPP 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供货地点：普安县人民医院内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服务地点：普安县人民医院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普安县人民医院

地 址：普安县盘水街道环城东路 86 号

联 系 人：梁老师

联系方式：0859-7234155

2.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全称：贵州佳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大商汇 B3 组团 1 栋 1901

联 系 人：采购部

联系方式：0859-3128838



第二章 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普安县人民医院检验试剂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性质：货物类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编号：GZJT2024-11-011 包别划分：本项目不分包
2	（一）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①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放弃谈判的, 请在谈判时间截止前 24 小时书面传真告知代理机构, 否则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文件递交地点: 贵州佳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普安办事处 (地址: 贵州省普安县普天大道 C 区 30 号) 2、谈判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 4、项目联系人: 采购部 联系电话: 0859-3128838
4	采购单位: 普安县人民医院
5	采购预算金额: 1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400000.00 元
6	谈判报价: 1、谈判报价: <u>除去集采产品外(备注为集采的产品即国家集采价格品种按照集采价格执行, 供应商报价时不得进行调整), 供应商按照按下浮率进行报价, 根据实际使用量结算, 结算价=最高限价(单价) * (1-下浮率) * 实际使用量;</u> 2、谈判报价应包括: <u>货物采购、制造、生产、运输、保险、搬运、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免费期维护费、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其他相关一切费用的综合单价。供应商还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报每一项费用; 凡应计入谈判总报价而未列入谈判总报价的一切费用, 以及报价中的漏算、错算均视为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成交后不得要求增补, 结算时亦不予调整。运输途中风险由成交供应</u>



	<u>商自行承担；</u> 3、谈判货币：<u>人民币；</u>
7	供货期及地点：<u>签订合同后，按照采购人计划要求提供货物，服务期为两年；地点为普安县人民医院内</u>
8	1、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将指定数量的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采购人按季度支付相应合同款。如因产品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质量存在问题，则采购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完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为中小企业则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执行。
9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 U 盘一份，密封提交。
10	接收响应文件时间：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逾期递交的报价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11	开标时身份核验要求：开标时，供应商需单独提供以下证件进行身份核验： 1、供应商若为法人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交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响应文件将不予开标，响应文件无效。



12	评标时，供应商需 单独提供 资格要求相关材料进行资格性核验
13	一、谈判保证金交纳 (1) 谈判保证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 (2)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须从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出，为确保保证金及时足额到账、防止发生漏打错打保证金的情况，建议供应商获取文件后及时缴纳保证金并确认到账情况，到账后收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收据作为证明材料）或其他方式。 (3)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贵州佳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兴义沙井支行； 汇款账号：52050167463600001359； 汇入行行号：105707081991（此行号用于汇款时查询准确的开户行） 谈判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09 日 17:00 时（以到账时间为准）。 供应商汇款时必须在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填写本项目编号，否则因用途不清导致的保证金退回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即视为未缴纳谈判保证金。
14	二、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 1、供应商的保证金统一退还，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退还，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1）谈判截止后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2）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的，或者自愿



	放弃成交的，或者在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内不签订合同的；（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4）谈判供应商行贿企图谋取成交的；（5）谈判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的；（6）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查处。（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按照委托代理协议书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成交权利。
16	商务要求：详见第三章
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及黔西南州财政局关于印发《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的通知，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微企业生产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其报价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即：评审报价（下浮率）=谈判报价（下浮率）$\times$（1+20%），扣除后的价格（下浮率）为评审报价（下浮率）。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中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
--



	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19	质疑和投诉: 1、质疑主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可以对本次采购活动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在谈判现场有质疑的（包括资格审查及初步审查质疑），应当在谈判现场一次性提出；对项目谈判过程及成交（成交）结果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3、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开唱标质疑及资格审查质疑可在开标当时及公布资格审查结果时由供应商代表提出，并记录在案）。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859-3128838 6、通讯地址：贵州省兴义市大商汇 B3 组团 1 栋 1901 7、质疑回复时间：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注：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依法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0	1、供应商必须详细描述所提供货物的品牌、技术指标等内容。因本项目为试剂(耗材)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可为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按照报价最低获得成交人资格，报价相同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获得成交人资格。 2、供应商应注意参与谈判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参与谈判。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评审时评审小组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供应商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将被视为无效报价。若采购人验收时发现某一货物中存在虚假应标情况，有权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以下内容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的内容不相符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谈判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二）定义

1、“甲方”系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普安县人民医院**

2、“乙方”系指向**贵州佳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服务”系指响应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服务承诺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三）资格条件：详见附表

（四）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甲方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各种费用供应商全部自理。

（五）竞争性谈判要求

各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完全实质性响应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在响应的服务承诺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语言的表述与文字记载有差别的，以文字的为准，在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束之前，谈判代表有权更改响应文件中的文字和数据。

二、谈判文件（甲方）

“谈判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采购项目的要求、服务情况以及相应的合同条款。本次“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三、报价说明

1、谈判前准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括成品到达交货地点的包干价（包括：货物采购、制造、生产、运输、保险、搬运、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免费期维护费、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其他相关一切费用），最后报下浮率。

(2) 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3) 谈判方只能接受一个最终报价（下浮率）。

2、供应商应保证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指的被授权人为合法代表人，并代表公司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具体工作，不因授权人或授权的改变而失效。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

（一）响应该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提供格式的按此格式作表，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二）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须知规定编制响应文件，要求如下：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 U 盘一份。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方式**胶粘装订成册，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胶粘装订成册，不允许用活页装订，并附目录及对应页码，文件内容采用 A4 纸（字号不作要求），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装订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需逐页盖公章。

(4) 除供应商对错误之处必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有供应商的公章或法人代表授权签字人签字。

五、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 U 盘要完全密封在同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2、在封面上应标明（加盖公章）：

- （1）供应商名称：
- （2）采购项目名称：
- （3）项目编号：
- （4）正本和副本的份数：
- （5）“于××××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截止期

- 1、响应文件必须由专人按照甲方注明的地址送达。
- 2、用特快专递、电话、传真形式送达谈判文件的、概不接受。
- 3、甲方将拒绝接受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七、谈判会议

1、谈判会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指定地点、时间召开，由贵州佳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并由相关部门现场进行监督。

2、竞争性谈判顺序根据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谈判会议。

3、由监督部门核验参加会议人员身份证是否合法有效：

若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交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八、评标

1、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法，在全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最高下浮率），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谈判报价包括物资储备、保管、包装费、安装费、运输费、上下车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运输途中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成交供应商在运输途中出现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有效
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有效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有效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有效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有效
6	①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有效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请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单独提交一份，如未按要求提交，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详细评审

本次采购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最高下浮率），经专家组评定后以提出低于预算价且最低报价（最高下浮率）的供应商作为预成交供应商。

成交人确定后，不需向其他供应商解释。

4、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随机抽取有关专家组建谈判小组，按本次谈判文件规定的办法评标，评标工作将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5. 资格性、符合性审核

5.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工作开始后，谈判小组须对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

5.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须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包括：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2) 报价货物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技术参数成交有“★”参数缺项或未提供的；
- (3)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的；
- (4)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3 谈判小组各评审专家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核之后，应该对审核情况做详细记录。

5.4 谈判小组专家依据谈判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报价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谈判要点。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不能参与二次报价。

6、谈判小组专家依据谈判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谈判要点。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不能参与二次报价。

7、第二轮报价

7.1 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报价人才能进入第二次报价，进行第二轮报价即调整性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第一次填报的下浮率）。报价采用书面方式，报价人须按照采购机构确定的最终报价时间统一密封报出。

7.2. 报价的澄清

第二轮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第二轮报价情况向谈判小组通报。**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异常低价投标)，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有限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应包含但不限于成本依据、税费等)，以及项目成交后的供货承诺、项目后续使用、维护期限收费说明及承诺(须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和加盖公章后有效)，并且项目后续使用。维护费用在使用期限内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8 确定成交候选人

8.1 本次谈判比照最低评审价法（最高下浮率成交）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最高下浮率）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8.2 谈判小组各评审专家将根据技术谈判承诺、商务谈判承诺以及最终报价情况按顺序推荐 1-3 名报价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8.3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第一且报价最低（下浮率最高）的成交候选人即为成交人；

采购人不得在成交候选人之外确定成交人。如果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内出现任何来自供应商或利害关系人的有效投诉，谈判小组应协助监督机构或其他单位处理好投诉。

8.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8.5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开标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9、谈判纪律：

9.1 谈判工作应严格遵守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9.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小组成员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采购人参加现场人数不得超过 3 人。

9.3 谈判小组成员及有关人员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9.4 谈判工作接受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

9.5 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谈判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谈判情况透露给与谈判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9.6 从开标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严禁供应商向采



购人、谈判小组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供应商企图影响谈判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9.7 谈判的依据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谈判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9.8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资信证明文件、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9.9 谈判小组按照相关规定，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议。

9.10 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谈判报告》上签名确认

九、供应商不符合以下要求其中之一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 1、谈判文件未按本谈判文件要求按时送达的。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参加谈判会议的。
- 3、谈判文件的组成、包封、标记未按本谈判文件要求的。
- 4、未按谈判文件中资格验证要求提供原件的。
- 5、供应商参会代表按本谈判文件规定应出示的证件不全或证件无效的。
- 6、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授权代表的印章或签字的，或谈判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7、供应商在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 8、供应商提交两份（含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谈判项目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 9、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以虚假资料投标的
- 11、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价的



十、废标条款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本项目的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贵州佳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十一、谈判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1、竞争性谈判开始后，为了有助于谈判文件的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其谈判文件中含糊不清的问题，并可对谈判文件中的问题向供应商进行询问。

2、接受谈判的供应商必须按贵州佳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的时间、地点，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进行解答或澄清。

3、竞争性谈判中涉及与原谈判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及价格的变更，最后要以书面形式递交贵州佳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和甲方（由接受谈判的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

十二、公示

本次采购结果在确定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且贵州佳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三、合同的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甲方根据在谈判中报价最低（下浮率最高）且全部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经贵州佳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公示且发给《成交通知书》的，成为最终成交供应商。

（二）有关合同中的结算单位确定

持有《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为本次采购合同的授予供应商。竞争



性谈判的最终价格应为最终成交价。结算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合同的签订

1、在贵州佳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公司与采购单位须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超出规定的时间未签合同，采购人将没收成交供应商此次保证金及取消成交资格。

2、谈判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文件以及谈判后的最终相关资料等，均为签订合同时的依据。

3、合同中应包括以下内容：价格；完工时间；承诺的服务条款；结算方式；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等等。

（四）合同的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对甲方（普安县人民医院）和乙方（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甲方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不得向其他未成交供应商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其他供应商转让。



第三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考品牌	单位	最高限价 (单价)	使用仪器	备注
1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丙氨酸底物法）	500 测试×4/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197.4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集采
2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天门冬氨酸底物法）	500 测试×4/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210.6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集采
3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线粒体同工酶测定试剂盒（免疫抑制法）	200 测试×2/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含校准品、质控品）	maccura	盒	1623.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4	碱性磷酸酶测定试剂盒（NPP 底物-AMP 缓冲液法）	400 测试×4/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265.1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集采
5	γ-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GCANA 底物法）	400 测试×4/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302.56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集采
6	胆碱酯酶测定试剂盒（丁酰硫代胆碱底物法）	200 测试×2/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168.0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集采
7	总蛋白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法）	300 测试×4/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99.2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集采
8	白蛋白测定试剂盒（溴甲酚绿法）	300 测试×4/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82.9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集采
9	前白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300 测试×4/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1917.7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集采
10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氧化法）	500 测试×4/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321.4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集采



11	直接胆红素测定试剂盒（氧化法）	500 测试×4/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368.8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集采
12	5'-核苷酸酶测定试剂盒（过氧化物酶法）	300 测试×4/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598.08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集采
13	α-L-岩藻糖苷酶测定试剂盒（CNPf 底物法）	500 测试×2/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807.6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集采
14	腺苷脱氨酶测定试剂盒（过氧化物酶法）	500 测试×4/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1619.4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集采
15	总胆汁酸测定试剂盒（酶循环法）	400 测试×4/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1144.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集采
16	单胺氧化酶测定试剂盒（谷氨酸脱氢酶法）	400 测试×4/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798.2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集采
17	亮氨酸氨基转肽酶测定试剂盒（L-亮氨酸-p-硝基苯胺底物法）	200 测试×2/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186.9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集采
18	氨测定试剂盒（谷氨酸脱氢酶法）	200 测试×2/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438.4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集采
19	甘胆酸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200 测试×2/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853.08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集采
20	尿素测定试剂盒（尿素酶-谷氨酸脱氢酶法）	300 测试×4/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197.4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集采
21	肌酐测定试剂盒（肌氨酸氧化酶法）	400 测试×4/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870.56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集采
22	肌酐测定试剂盒（肌氨酸氧化酶法）	400 测试×4/盒	maccura	盒	4097.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23	尿酸测定试剂盒（尿酸酶法）	300 测试×4/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206.88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集采
24	尿酸测定试剂盒（尿酸酶	300 测试×4/盒(日立 LST	maccura	盒	206.88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集采



	法)	生化分析仪专用)				008AS	
25	胱抑素 C 测定试剂盒 (胶乳免疫比浊法)	300 测试×4/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4255.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26	α 1-微球蛋白测定试剂盒 (胶乳免疫比浊法)	300 测试×2/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2965.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27	β 2-微球蛋白测定试剂盒 (胶乳免疫比浊法)	400 测试×4/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4097.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28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200 测试×2/盒 (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1862.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29	脑脊液/尿液总蛋白测定试剂盒 (邻苯三酚红钼法)	200 测试×2/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654.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30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测定试剂盒 (胶乳免疫比浊法)	200 测试×2/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5053.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31	视黄醇结合蛋白测定试剂盒 (胶乳免疫比浊法)	200 测试×2/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3615.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32	视黄醇结合蛋白测定试剂盒 (胶乳免疫比浊法)	200 测试×2/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3615.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33	N-乙酰-β-D-氨基葡萄糖苷酶测定试剂盒 (MPT 底物法)	400 测试×4/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6289.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34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 (己糖激酶法)	300 测试 X4/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283.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35	糖化白蛋白测定试剂盒 (酮胺氧化酶法)	150 测试×2/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5895.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36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 (胶乳免疫比浊法)	200 测试×2/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3520.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37	乳酸测定试剂盒 (乳酸氧化	200 测试×2/盒(日立 LST	maccura	盒	707.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酶法)	生化分析仪专用)				008AS	
38	果糖胺测定试剂盒(四氮唑蓝法)	试剂 1 60mL×2 试剂 2 60mL×2	maccura	盒	709.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39	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 (GPO-PAP 法)	300 测试×4/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217.8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集采
40	总胆固醇测定试剂盒 (CHOD-PAP 法)	300 测试×4/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139.08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集采
41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 (直接法-过氧化氢酶清除法)	300 测试×4/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773.16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集采
42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 (直接法-过氧化氢酶清除法)	300 测试×4/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1063.3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集采
43	载脂蛋白 A1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300 测试×4/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1740.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44	载脂蛋白 B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300 测试×4/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1681.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45	载脂蛋白 E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200 测试×2/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2245.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46	脂蛋白(a)测定试剂盒 (胶乳免疫比浊法)	300 测试×4/盒(日立 LST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maccura	盒	7742.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47	脂蛋白(a)测定试剂盒 (胶乳免疫比浊法)	200 测试×2/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2580.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48	小而密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 (过氧化物酶法)	200 测试×2/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5620.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49	游离脂肪酸测定试剂盒 (ACS-ACOD 法)	200 测试×2/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1711.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50	肌酸激酶测定试剂盒（磷酸肌酸底物法）	300 测试×2 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202.86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集采
51	肌酸激酶 MB 同工酶测定试剂盒（免疫抑制法）	300 测试×2/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769.7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集采
52	乳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乳酸底物法）	300 测试×2/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104.46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集采
53	乳酸脱氢酶同工酶 1 测定试剂盒（化学抑制法）	400 测试×4/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1591.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54	α-羟丁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α-酮丁酸底物法）	300 测试×2/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176.4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集采
55	同型半胱氨酸测定试剂盒（酶循环法）	200 测试×2/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2540.56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集采
56	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200 测试×2/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14734.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57	α-淀粉酶测定试剂盒（EPS 底物法）	200 测试×2/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697.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58	铜测定试剂盒（PAESA 显色剂法）	200 测试×2/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516.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59	二氧化碳测定试剂盒（PEPC 酶法）	500 测试×2/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1946.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60	铁测定试剂盒（亚铁嗉法）	200 测试×2/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159.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61	超敏 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200 测试×2/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1851.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62	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试剂 1 50mL×1 试剂 2 10mL×1	maccura	盒	427.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63	免疫球蛋白 G 测定试剂盒	200 测试×2/盒(日立 LST	maccura	盒	724.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免疫比浊法)	生化分析仪专用)				008AS	
64	免疫球蛋白 A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200 测试×2/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724.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65	免疫球蛋白 M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200 测试×2/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724.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66	补体 C3 测定试剂盒 (免疫 比浊法)	200 测试×2/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522.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67	补体 C4 测定试剂盒 (免疫 比浊法)	200 测试×2/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522.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68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测定试 剂盒 (胶乳免疫比浊法)	200 测试×2/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LST-Anti-CCP: 200T×2, 含校准 1~5: 0.5mL×5	maccura	盒	868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69	胃蛋白酶原 I/II 测定试剂 盒 (胶乳免疫比浊法)	200 测试×1/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8732.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70	唾液酸测定试剂盒 (乳酸脱 氢酶法)	400 测试×4/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6352.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71	抗链球菌溶血素 “O” 测定 试剂盒 (Latex 比浊法)	LABOSPECT 专用包装: 4 ×224 测试 (缓冲液 (试 剂 1)、乳胶试液 (试剂 2))	日本和光	盒	4765.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72	类风湿因子测定试剂盒(免 疫比浊法)	LABOSPECT 专用包装: 4 ×367 测试 (缓冲液 (试 剂 1)、RF 试液(试剂 2))	日本和光	盒	5307.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73	铁测定试剂盒(红菲绕啉直 接法)	4×494 测试	日本和光	盒	817.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74	不饱和铁结合力测定试剂 盒	4×494 测试	日本和光	盒	2741.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75	钙测定试剂盒(甲氧基二甲苯酚蓝法)	4×400 测试	日本和光	盒	244.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008AS	
76	镁测定试剂盒(XB-I 法)	4×295 测试	日本和光	盒	590.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008AS	
77	无机磷测定试剂盒(钼酸盐直接法)	4×413 测试	日本和光	盒	12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008AS	
78	酶校准品	4×3ml	日本和光	盒	207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008AS	
79	复合校准液 A	4×5ml	日本和光	盒	971.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008AS	
80	ASO 校准品	校准品 1:1x1ml 校准品 2:1x1ml 校准品 3:1x1ml 校准品 4:1x1ml	日本和光	盒	1773.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008AS	
81	RF 校准品	1ml×5 种	日本和光	盒	2782.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008AS	
82	多项质控品	10×5ml	日本和光	盒	2413.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008AS	
83	多项质控品	10×5ml	日本和光	盒	2413.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008AS	
84	日立 ISE 内部标准液	2L/瓶	日立	瓶	717.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008AS	
85	日立 ISE 稀释液	2L/瓶	日立	瓶	855.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008AS	
86	日立 ISE 参比电极液	500ml/瓶	日立	瓶	1034.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008AS	
87	日立 ISE 血样校准品	5×3ml 溶解液 3ml/瓶; 白蛋白:	日立	盒	935.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008AS	



		0.18g/瓶					
88	日立 ISE 血质控品	5×3ml 血质控品 L	日立	盒	935.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89	日立 ISE 血质控品	5×3ml 血质品 H	日立	盒	935.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90	洗净液 (N) (ISE-8008)	100ml	日立	瓶	147.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91	日立 ISE 标准液	3×10ml	日立	盒	684.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92	日立 ISE 标准液	3×10ml	日立	盒	684.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93	日立碱性清洁液 HIALKALI-D	2L	日立	瓶	482.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94	日立生化仪清洁液 HITERGENT (抗菌无磷清洗 剂)	500ml	日立	瓶	1241.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95	日立酸性清洁液 HICARRYNON	500ml	日立	瓶	1379.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96	日立洗净液 (A)	5×100ml	日立	盒	615.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97	日立生化分析仪专用电解 质 CL 电极		日立	只	1773.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98	日立生化分析仪专用电解 质 NA 电极		日立	只	1674.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99	日立生化分析仪专用电解质 K 电极		日立	只	1674.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00	日立生化分析仪专用电解质参比电极		日立	只	1674.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01	LST 系列专用灯泡		日立	个	4334.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02	LST008 反应杯	14 个/套	日立	套	10490.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03	生化复合校准品	5mL×1	maccura	盒	172.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04	生化质控品	水平 1: 5mLX1	maccura	盒	144.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05	生化质控品	水平 1: 5mLX6	maccura	盒	837.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06	生化质控品	水平 2: 5mLX1	maccura	盒	144.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07	生化质控品	水平 2: 5mLX6	maccura	盒	837.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08	腺苷脱氨酶校准品	1.0mLx1	maccura	盒	236.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09	腺苷脱氨酶质控品	水平 1:1.0mL×2	maccura	盒	197.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10	腺苷脱氨酶质控品	水平 2:1.0mL×2	maccura	盒	270.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11	α-L-岩藻糖苷酶校准品	0.5mLX1(冻干制剂复溶体积)	maccura	盒	66.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12	α-L-岩藻糖苷酶质控品	水平 1: 0.5mLX2(冻干制剂复溶体积)	maccura	盒	54.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13	α -L-岩藻糖苷酶质控品	水平 2: 0.5mlX2(冻干制剂复溶体积)	maccura	盒	54.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008AS	
114	β 2-微球蛋白校准品	血清测定: 校准 1~4: 0.5mL×4	maccura	盒	390.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008AS	
115	β 2-微球蛋白校准品	尿液测定: 校准 1~4: 0.5mL×4	maccura	盒	390.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008AS	
116	α 1-微球蛋白质控品	水平 1: 1.0mL×1	maccura	盒	114.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008AS	
117	α 1-微球蛋白质控品	水平 2: 1.0mL×1	maccura	盒	114.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008AS	
118	糖化血红蛋白校准品	校准 1~4: 0.5mL×4	maccura	盒	492.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008AS	
119	糖化血红蛋白质控品	水平 1: 0.5mlX2	maccura	盒	78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008AS	
120	糖化血红蛋白质控品	水平 2: 0.5mlX2	maccura	盒	78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008AS	
121	抗链球菌溶血素“O”校准品	校准 1~4: 1.0mL×4	maccura	盒	315.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008AS	
122	类风湿因子校准品	校准 1~4: 1.0mL×4	maccura	盒	226.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008AS	
123	C-反应蛋白校准品	校准 1~5: 1.0mL×5	maccura	盒	48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008AS	
124	超敏 C-反应蛋白校准品	校准 1~5: 0.5ml×5	maccura	盒	48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008AS	
125	尿微量白蛋白质控品	水平 1: 1.0mL×1	maccura	盒	109.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008AS	
126	尿微量白蛋白质控品	水平 2: 1.0mL×1	maccura	盒	139.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008AS	



127	脂类&免疫类多项质控品	水平 1: 3.0mL×1	maccura	盒	406.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28	脂类&免疫类多项质控品	水平 2: 3.0mL×1	maccura	盒	489.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29	肌酸激酶&肌酸激酶同工 酶校准品	1.0ml×1	maccura	盒	145.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30	肌酸激酶&肌酸激酶同工酶 质控品	水平 1: 1.0ml×2	maccura	盒	145.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31	肌酸激酶&肌酸激酶同工酶 质控品	水平 2: 1.0ml×2	maccura	盒	111.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32	5'-核苷酸酶质控品	水平 1: 1.0mL×1	maccura	盒	145.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33	5'-核苷酸酶质控品	水平 2: 1.0ml× 1	maccura	盒	145.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34	糖化白蛋白校准品	1mL×1	maccura	盒	149.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35	糖化白蛋白质控品	水平 1: 3ml×2	maccura	盒	489.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36	糖化白蛋白质控品	水平 2: 3ml×2	maccura	盒	51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37	胱抑素 C 质控品	水平 1 1mL×2	maccura	盒	226.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38	胱抑素 C 质控品	水平 2 1mL×2	maccura	盒	226.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39	同型半胱氨酸质控品	水平 1: 1.0mL×1	maccura	盒	124.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40	同型半胱氨酸质控品	水平 2: 1.0mL×1	maccura	盒	124.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41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质控品	水平 1: 1.0mL×1	maccura	盒	9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42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质控品	水平 2: 1.0mL×1	maccura	盒	9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43	视黄醇结合蛋白质控品	血清/血浆: 水平 1: 1.0mL×1	maccura	盒	10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44	视黄醇结合蛋白质控品	血清/血浆: 水平 2 : 1.0mL×1	maccura	盒	10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45	视黄醇结合蛋白质控品	尿液: 水平 1: 1.0mL×1	maccura	盒	10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46	视黄醇结合蛋白质控品	尿液: 水平 2 : 1.0mL×1	maccura	盒	10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47	N-乙酰-β-D-氨基葡萄糖苷酶质控品	水平 1: 0.5mL×1	maccura	盒	10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48	N-乙酰-β-D-氨基葡萄糖苷酶质控品	水平 2: 0.5mL×1	maccura	盒	10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49	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测定质控品	水平 1 0.5mL×1	maccura	盒	7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50	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测定质控品	水平 2 0.5mL×1	maccura	盒	157.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51	胃蛋白酶原 I/II 质控品	水平 1: 0.5mL×1	maccura	盒	7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52	胃蛋白酶原 I/II 质控品	水平 2: 0.5mL×1	maccura	盒	157.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53	氨测定试剂盒（谷氨酸脱氢	水平 1: 0.5mL×1	maccura	盒	10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酶法) 质控品					008AS	
154	氨测定试剂盒(谷氨酸脱氢酶法) 质控品	水平 2: 0.5mL×1	maccura	盒	10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55	乳酸测定试剂盒(乳酸氧化酶法) 质控品	水平 1: 0.5mL×1	maccura	盒	10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56	乳酸测定试剂盒(乳酸氧化酶法) 质控品	水平 2: 0.5mL×1	maccura	盒	10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57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质控品	水平 1: 0.5mL×1	maccura	盒	147.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58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质控品	水平 2: 0.5mL×1	maccura	盒	147.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59	唾液酸测定试剂盒(乳酸脱氢酶法) 质控品	水平 1: 0.5mL×1	maccura	盒	147.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60	唾液酸测定试剂盒(乳酸脱氢酶法) 质控品	水平 2: 0.5mL×1	maccura	盒	147.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61	甘胆酸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质控品	水平 1: 1.0mL×1	maccura	盒	10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62	甘胆酸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质控品	水平 2: 1.0mL×1	maccura	盒	10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63	载脂蛋白 E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质控品	质控品: 水平 1: 1.0mL×1	maccura	盒	10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64	载脂蛋白 E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质控品	质控品: 水平 2: 1.0mL×1	maccura	盒	10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65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线粒体同工酶质控品	水平 1: 1.0mL×1	maccura	盒	10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66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线	水平 2: 1.0mL×1	maccura	盒	10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粒体同工酶质控品					008AS	
167	游离脂肪酸质控品	水平 1: 1.0mL×1	maccura	盒	10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68	游离脂肪酸质控品	水平 2: 1.0mL×1	maccura	盒	10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69	铜质控品	水平 1: 1.0mL×1	maccura	盒	10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70	铜质控品	水平 2: 1.0mL×1	maccura	盒	10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71	铁质控品	水平 1: 1.0mL×1	maccura	盒	10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72	铁质控品	水平 2: 1.0mL×1	maccura	盒	10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73	甘胆酸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日立 7600）试剂 1 60mL ×1 试剂 2 15mL×1	maccura(迈克)	盒	1584.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74	β-羟丁酸测定试剂盒	GS 1*60ml/1*20ml	北京九强生物	盒	623.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75	铁测定试剂盒（亚铁嗉法）	200 测试×2/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158.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76	钙测定试剂盒（偶砷氮III 法）	150 测试×4/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207.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77	镁测定试剂盒（二甲苯胺蓝 法）	200 测试×4/盒（日立 LST 生化分析仪专用）	maccura	盒	396.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78	氨测定试剂盒（谷氨酸脱氢 酶法）	试剂 20mL×2	maccura	盒	346.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79	类风湿因子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试剂 1 21mL× 1 试 剂 2 7mL× 1	maccura	盒	346.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180	抗链球菌溶血素“O”测定 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试剂 1 14mL× 1 试 剂 2 24mL× 1	maccura	盒	603.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 008AS	
注：国家集采价格品种按照集采价格执行。							

注：

- 1、采购清单中所涉及的品牌型号(含货号等)仅供参考(非必须响应项)，可更换替代产品，替代产品性能须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所投产品必须与医院现使用的设备匹配且满足业务科室需求，如出现不匹配或不满足的所产生的责任由成交人全部承担，其风险供应商自行考虑。
- 2、备注为集采的产品即国家集采价格品种按照集采价格执行，供应商报价时不得进行调整。
- 3、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已公布的最高限价（单价），除集采产品外，供应商应按下浮率进行报价。合同周期内不允许对单价进行调整。
- 4、采购清单中所涉及的进口产品均已组织进口论证。



商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按照采购人计划要求提供货物, 服务期为两年。 2、交货地点: 普安县人民医院
2	验收标准、规范	1、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之情形者, 需免费更换为合格产品, 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所有货物验收由采购人在指定的地点验收, 所产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包含重复验收所产生的费用)。 3、如验收时货物达不到规定要求, 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影响,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所提供试剂(耗材)按照说明书要求进行运输, 并随货提供相应的运输证明材料。
3	服务要求	1、计划内采购的产品接到采购人的需求清单或采购电话后15天内供货。 2、紧急采购产品的产品接到采购人的需求清单或采购电话后3天内供货。 3、成交供应商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为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存在不按时、不规范、质量不高, 达不到要求时, 视为一方违约, 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 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 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配套使用产品根据配送量按照采购人的需求配备, 其成本供应商自行考虑, 不列价。 6、供货期间负责检验科原有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保养及年度检测, 如遇紧急情况无偿提供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 7、成交供应商需承诺签订合同提供所投产品的经销授权, 以保证供货充足, 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应标处理(提供承诺函, 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4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将指定数量的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采购人按季度支付相应合同款。如因产品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质量存在问题，则采购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完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为中小企业则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执行。
6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方缴纳成交金额的4%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自主选择以现金形式或转账、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一年一次性无息退回合同金额的2%，分两年退完。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时中途违约退出或 解除合同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7	售后服务	1、承诺提供全年7×24小时服务(电话、远程或现场)并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保证5小时内解决问题。 2、供应商承诺所投全部产品送达科室后余下有效期不低于6个月。
8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
9	其他要求	1、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供货，每延期一天，采购人可采用扣除违约合同价款5%作为违约金的方式而不影响协议项下其他义务的履行；延期超过15天后，视为成交供应商无故解除本合同，采购人将按照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处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试剂(耗材)导致检测结果不准确，质量不可靠，的情形所造成的赔偿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误差超出行业标准视为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履约，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违约赔偿等。 3、成交供应商所提供试剂(耗材)性能验证及比对不通过的，视为与医院现使用的设备不匹配，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违约赔偿等。 4、成交供应商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配送服务。



第四章 合同款项

一、合同一般款项

二、定义

1.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是指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构成合同的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成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

1.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应设备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6 “采购人”系指所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组织或法人。

1.7 “供应商”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货物和服务的组织或法人。

1.8 “天”、“日”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是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使用合同和资料

3.1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3.2 没有采购人事先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应商不应使用合同条款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3.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采购人的财产。如果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给采购人。

4.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包装

5.1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及防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长途运输。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保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责任和费用。

5.2 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包装箱外应附有发货清单。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为项目指定地点现场交货：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保险和储存，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货物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 天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备妥交货日期通知对方。

6.3 供应商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种类数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6.4 如果由于供应商的责任，合同货物需要补充或更换，则货物须由供应商



交到现场且到达现场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应由供应商负担。

6.5 如果由于供应商的责任导致合同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或损坏，供应商有责任及时补充供应丢失或损坏的货物，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7.伴随服务

7.1 供应商应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所有的服务。为履行要求的服务的报价包括在合同价中。

8.保证

8.1 符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要求。

9.检查和验收

9.1 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有权检验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货物数量及品种要求。

9.2 检验在货物的交货地点进行。检验人员应能得到全面合理的设施和协助，采购人不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9.3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结果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9.4 货物抵达现场后，采购人将责成项目单位（最终用户）对货物的质量、数量进行检验，并分别向采购人和供应商同时出具交货后的检查书（签字确认）。

9.5 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数量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10.索赔

10.1 如果供应商对偏差负有责任而采购人在合同条款第 11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质量等问题提出了索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方式来解决索赔事宜：

供应商同意退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物采购合同退款还给采购人，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0.2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 天），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如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30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期限内，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上述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未付货物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1.付款

11.1付款方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2.违约赔偿

12.1 除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 1 日缴纳总货款的 1%计收。如果达 5 日（含五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2.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采购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或数额支付货款，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数额经由双方商定。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的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3.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的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税费

14.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5.合同争议的解决



15.1 合同实施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报黔西南州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调解决，仍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违规行为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供应商追诉的权利。

16.1.1 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2.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1.2 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人的利益行为。

16.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供应商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能解除的部分。

17.转让和分包

17.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18.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供应商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



商，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应商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合同修改

19.1 采购人和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给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0.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1.计量单位

21.1 除技术范围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适用法律

22.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履约保证金

23.1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4.合同生效和其他

24.1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合同生效及其他

25.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25.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技术规格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服务承诺



第五章 合同格式（此格式仅供参考）

（封 面）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供签约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报价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成交通知书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内容

（一）项目所需货物

1.1 货物名称：（按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所示）

1.2 型号规格：（按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所示）

1.3 技术参数：（按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所示）

1.4 数 量：（按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所示）

（二）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规定验收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详见供应商递交的最终报价表）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以货物单价（响应性文件最终报价单价）为基准，计实结算。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的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供货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交货期。

3.3 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配送货物的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



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无产权瑕疵条款

4.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五、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以谈判时承诺为准。

六、交货期：按谈判承诺。

七、货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7.2 当本项目采购货物数量超出采购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响应性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8.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



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8.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8.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个月(按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所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九、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9.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供货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调试和验收

10.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0.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0.3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



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处罚（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确定）。

11.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安全责任

在供货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



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信用代码：

电话：

邮箱：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不改变实质性要求的条件下与成交供应商协商拟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地 址: _____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 六、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七、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 八、其他材料

（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补充）



一、报价函

一、谈判报价

1. 我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报价（下浮率）为：_____。本谈判报价为验收合格的总价及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期：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4. 谈判有效期：_____。

二、递交谈判资料

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 U 盘壹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谈判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成交后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采购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性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	单位	单价（元） （除集采产品 外，本项填写 为下浮后的单 价）	备注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_____

除集采产品外的综合下浮率：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 3、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增加行列。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 性 别：_

年 龄：_ 职 务：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职工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响应文件、开标和处理有关事宜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金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经营范围					
备注					



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①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六）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格及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的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递交的技术规格及技术参数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及技术参数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如未填写本表即为供应商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及技术参数的要求。

供应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无论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条件与询价文件要求里的内容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要求偏离表中

供应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商，本次采购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成交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若我单位成交，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费率向采购代理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地址：

时间： 年 月 日

注“成交服务费承诺书”为响应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响应文件中。



七、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谈判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并且我方完全同意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箱：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有利于谈判需要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

